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主要股東完成配售股份

本公告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有關主要股東配售股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Richly Global(其為鄭盾尼先生全資擁有)的通知，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Richly Global的 27,489,276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45%(「該等股份出售」)，按每股 0.43港元之價格悉數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名為張運誠先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名承配人(於緊接完成配售前)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該等股份出售后，Richly Global不是本公司股東。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陳樂燕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銘先生、李桂聰先生、廖金龍先生及宋得榮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趙汝宏先生、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